

“榜一大哥”恋上女主播 转账是赠与还是借贷

虹口法院审理一起由恋爱期间转账引发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姜叶萌 杨希畅

“网络情缘一线牵”，“榜一大哥”恋上了女主播。两人恋爱期间，“榜一大哥”向女主播多次大额转账。然而分手后，两人却又因此产生了金钱纠纷。转账性质该如何认定？究竟是赠与还是借贷？这些钱，女主播要不要还？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虹口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恋爱期间转账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释法

恋爱期间转账，系借款还是赠与款？

陈小姐原是某平台主播，李先生在直播间与陈小姐相识，2023年1月两人发展成为恋爱关系。恋爱期间，两人共同生活，李先生和陈小姐之间发生多次金钱往来。

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李先生给陈小姐累计转账数十笔，金额高达15万余元。

据李先生称，恋爱期间大部分转账是陈小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李先生索要的借款，因借款时双方为恋爱关系，李先生并未要求陈小姐出具借条。分手后，陈小姐迟迟未归还钱款，在与陈小姐通过短信沟通还款事宜时，陈小姐曾认可过12万元借款，并承诺每月初归还5000元。之后，李先生见陈小姐仍未还款，无奈报警。在警方安排下，双方进行了调解，但未能达成一致。

于是，李先生诉至虹口法院，主张其向陈小姐的转账扣除双方恋爱花销外的款项均为借款，要求陈小姐归还全部借款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共计15万余元。

对此，陈小姐仅认可其中一笔2万元是借款，同意归还，并主张其余款项均属赠与，不应返还。陈小姐辩称，自己没有出具过借条，转账款并非借款，而是双方恋爱期间李先生对自己的赠与。直播违约金10万元和帮助陈小姐父亲还债的2万元，也是李先生出于主动帮助女友的意愿而赠与自己的。至于12万元以外的钱款部分，有些是用于双方共同生活的花销，而大部分是李先生赠与、供其个人使用的钱款。之前自己在短信中作出的每月归还5000元的承诺，是在李先生报警催讨钱款、生活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作出的无奈之举。

法院：12万元转账款应予返还，并承担利息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李先生向陈小姐15万余

元转账的性质，系借款还是赠与款。

借贷关系的成立，需存在借贷合意和钱款的交付。

首先，李先生虽未要求陈小姐出具借条，但不能依此直接否定转账款的借款性质。由于转账均发生于双方恋爱期间，鉴于恋爱关系的特殊性，李先生未要求陈小姐出具借条符合情理。

其次，李先生的转账款大部分是陈小姐自用或为陈小姐解决问题，且陈小姐曾作出同意向李先生按月分期还款12万元的意思表示。

再次，李先生虽曾在微信中表示过对陈小姐的转账是心甘情愿，但因涉及双方感情和情境的变化，并不能依此认为李先生的全部转账款都是对陈小姐的赠与，该情况与李先生陈述当时对违约金的10万元和帮助陈小姐父亲的2万元与陈小姐口头约定过是借款，以及陈小姐曾对12万元作出过同意还款的表示，能相互印证。

另外，陈小姐抗辩认为转账款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为赠与法律关系，但是陈小姐未能提供足够证据以排除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且陈小姐曾对12万元转账款作出过同意归还的意思表示，因此法院对陈小姐的抗辩主张不予采信。

据此，虹口法院判决确认，12万元转账款为陈小姐向李先生的借款，陈小姐应予以返还，并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对于其余3万元的诉请，法院综合双方的关系、转账次数和金额、转账款的具体用途以及双方对钱款性质的意见等因素，认定为恋爱期间的合理支出或李先生对陈小姐的赠与，不予支持。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双方存在金钱往来在所难免，互赠财物以表情意更是人之常情。然而因双方情感态度和事实情景的变化，对于恋爱期间转账性质的认定，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假“FILA”别“飞了”！ 闵行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宣判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快团团”平台作为一种新型购物渠道，以其优惠的价格和便捷的服务受到消费者青睐。女子在“快团团”上开设外贸店，低价售卖假冒“FILA”品牌服饰，销售金额高达40万元。

近日，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曹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宣判，最终被告人曹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该案是闵行区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品牌FILA服饰做工粗糙？

去年7月，孟先生在家中浏览“快团团”小程序，打算购买些运动服装。“品质外贸店”“品牌服饰低价抛售”……看到平台上这家低价外贸店的广告，他不由得心动下单。但收到货后，孟先生发现这件“FILA”品牌服饰做工粗糙，布料质量差，不少衣服接线处还存在线头。孟先生随即前往当地派出所报警。随着民警的进一步调查，曹某的外贸店铺进入到公安机关的视野。

2022年7月，曹某在“快团团”上注册了一家个人店铺，专门做外贸童装的生意。除了店铺所需的美工、客服、仓库管理，曹某还负责网店的运营、管理、联系上下家进货发货。最开始曹某只是卖些小朋友穿的平价衣服、鞋子，眼见当前生意没有太多“钱途”，曹某随即打起了售卖假冒品牌服装的歪心思。找到“FILA”等品牌的假冒货源后，曹某立刻在上家那里下了大批订单，并转头在网店上新售卖。

但大量“FILA”品牌的服装上架，却没有拿到品牌方授权，一旦被人发现该怎么办呢？为规避侵权，曹某往往会将商品页面照片上的品牌LOGO进行改标。而针对那些与正品完全一样的假冒品牌服装，曹某则会在商品介绍上进行模糊处理，只表述为“品牌同款”。

为了增加店铺的人气，曹某不仅在自己的朋友圈里大肆宣传，还雇佣了一些人对店铺进行刷单好评。她事后回忆，“所有的衣服和鞋子都是在进货的基础上加10元，这其中还有

我的运费。包括一些没有品牌的服装在内，大概一个月能挣个7至8千元。”

销售金额高达40万元

经查，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被告人曹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购入假冒“FILA”品牌服饰，并通过“快团团”小程序对外销售牟利，截至案发已销售金额达40万余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及时向注册商标权利人斐乐体育有限公司送达《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害单位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其作为被害单位享有的权利和需承担的义务。加强与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沟通，补充调取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其意见诉求，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合法权益。

同时，为了更好查清犯罪事实，检察机关细致梳理了曹某的聊天记录及资金流水方向，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有力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权利人就民事损害部分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除厘清犯罪事实外，检察官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曹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退出部分违法所得。

经法院开庭审理，在民事部分对原告双方进行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在刑事部分，鉴于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与权利人和解，并退缴部分违法所得，预缴罚金3万元，被告人曹某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检察官提醒】

电商时代的到来，优化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动起了“混水摸鱼”的歪心思。经营者售卖假冒产品，不仅破坏了正常的商标管理秩序和市场竞争秩序，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尊重知识产权，切勿逾越法律红线。消费者在购买品牌产品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切莫贪图便宜给犯罪者可趁之机。